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中深亨泰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而中深亨泰則由桑先生獨資擁有。由於中深亨泰及桑先生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故中深亨泰及桑先生各自被視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本集團管理、營運、行政及財務獨立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理據如下：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桑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及中深亨泰的唯一董事。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福祉及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除董事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董事信納高級管理團隊能夠在本公司獨立履行其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旗下業務。

營運、行政及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營運、行政及企業管治架構，由獨立的個別部門組成，各有特定的職責範圍，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以及業務發展。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自行僱用營運人員及行政人員，本集團在營運及行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會相信，我們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並將於[編纂]後繼續奉行此原則。本集團獨立作出業務決策，並擁有足夠的資金、設備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本集團亦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其業務有效運作。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具有獨立渠道可自行管理採購，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接洽供應商及客戶。董事目前預計[編纂]後本集團不會與控股股東進行交易。

於2023年6月30日，應付冼先生及中深亨泰的結餘合計約為人民幣11.8百萬元。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將於[編纂]前通過豁免資本化。董事確認，控股股東概無就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切實履行及遵守合約義務提供擔保。董事亦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取得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自設財務部及獨立會計系統。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毋須依賴控股股東，且本集團能夠在財務上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獨立經營。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完全理解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義務。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

- (a)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b) 董事會認同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從而賦予董事會強大的獨立元素以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能，且不存在任何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干預其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並將能夠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護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

- (c) 本公司已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負責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有關委任合規顧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顧問」一節。